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暨招生策略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50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三樓 A309 會議室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委 員：教育系林意雪主任、教行系簡梅瑩主任、特教系林坤燦主任、幼教系蔡佳燕主任、體育系尚憶薇主任(請假)

列 席：薛惠文助理、蔡孟恬助理

紀 錄：賴姿伶助理

壹、報告事項：

一、恭賀特教系**林坤燦教授**榮任特教系主任。

二、恭賀體育系**尚憶薇教授**榮任體育系主任。

三、精簡小教學程教育學分報告案。

四、本院明年預算報告互換事宜。

五、115 年度第 1 學期院主管會議時間協調，開學第一次原則上為實體會議：

(一)10 月 22 日(四) 線上

(二)11 月 12 日(四) 線上

(三)12 月 10 日(四) 線上

(四)**10 月 29 日(二)**院課委會線上或書審【系所提案截止日 **10 月 12 日**】。

(五)(**暫訂**)10 月底，院務會議【各系所提案 **10 月 15 日**截止】；(暫訂)10 月底院中心評鑑提案研發會；11/11 前提案校務會議；(暫訂)12/01 前提案教務會議。

六、【115 系所評鑑】相關事宜：

(一)恭禧本院**各系學制評鑑結果全部(通過-期效六年)！**

(二)自我改善期：**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未繳交者則下週期不接受委辦申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繳交期限為**118 年 8 月 15 日前**。

(三)評鑑統籌費用使用期限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七、恭禧本院師資生榮獲【**115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一)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張晴雯**同學-幼兒園。

(二)教育實習學生優良獎：**林倩郁**同學-國小組、**吳滿滿**同學-幼兒園組。

(三)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優良獎：**張文權**教授-國風國中。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優良獎：**楊博丞**同學-花蓮女中。

八、【行天宮】115 年度行天宮關懷偏鄉經濟缺乏學生計畫，今年度活動已陸續結束，請各申請單位於 **10 月 5 日(一)**前將**成果報告、學生名冊、師資生名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相關資料寄送院辦彙整**，以利結案及第二期經費申請(若仍有活動未完成，須繳交**第三次成果報告相關資料**，以申請第三次經費尾款)。115 年度新計畫依往例 10 月中左右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辦公室會來函提醒送件申請，各單位可提前規劃準備。



- 九、【地震演練】本院院配合「國家防災日」於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共計 383 人參與。
- 十、【秘書室】(115-1-1 行政會議)：為提升校園安全與支援效率，於學校網頁首頁右上角設置快捷專區「緊急通報」，以利緊急事件發生時，能快速獲取校園安全、心理支持及校園設施通報之聯絡電話。
- 十一、【學務處】8 月 20 日公告信提醒：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交通安全，請各院(系)辦理校外教學、校外參訪、社團活動、迎新宿營、畢業旅行及其他租用車輛載運學生之活動時，持續強化租用車輛安全管理；並依實際需求滾動檢視租賃契約及相關管理措施。
- 十二、【學務處】9 月 18 日來信，請各系協助 11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回收率統計至 9/18)：

系所	113 學年(目標 57%)			111 學年(目標 52%)			109 學年(目標 47%)			總回收率		
	已填總數	問卷總數	回收率	已填總數	問卷總數	回收率	已填總數	問卷總數	回收率	3 學年填答總數	3 學年問卷總數	回收率
幼教系	12	45	26.67%	21	92	22.83%	27	92	29.35%	60	229	26.20%
特教系	7	36	19.44%	9	46	19.57%	10	43	23.26%	26	125	20.80%
教行系	33	58	56.90%	25	58	43.10%	22	58	37.93%	80	174	45.98%
教育系	37	96	38.54%	33	85	38.82%	30	87	34.48%	100	268	37.31%
體育系	21	44	47.73%	11	43	25.58%	12	45	26.67%	44	132	33.33%
總計	110	279	39.43%	99	324	30.56%	101	325	31.08%	310	928	33.41%

- 十二、【教務處】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50091148A 號函，教育部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1 月 28 日(六)舉行公民投票案，請避開投票日期，以避免影響學生投票權益。
- 十三、【註冊組】8 月 11 日來函各單位，修正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辦法」條文。
- 十四、【課務組】7 月 2 日來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114-2-4 校教評會修正)，修正重點：教師以計畫申請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自 115 學年度起不含展延、重疊期間及未編列管理費之計畫。
- 十五、【課務組】9 月 14 日函，教學計畫表準時上傳列入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本院本學期至 9 月 7 日前僅一門課未上傳。
- 十六、各系 TA 經費分配一覽表依據本學期授課班級及人數做分配(如下表)。提醒各系，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每月聘 TA 至少 4,000 元以上，最多可達 15,000 元，由系辦統籌協助教師教學所需。依據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每系分到 7 名配額，請各系每個月 1 日聘用教學助理 TA、工讀生、各類計畫兼任助理(含臨時工)，控制於配額內。

序號	系所名稱	原始分配金額 A	上學期餘額 B	本學期可使用金額 C=A+B	次年 1 月可使用金額 A/5	通識回流
1	花師教院	\$37,839	\$594	\$30,865	\$7,568	7,980
2	教育系	\$236,353	\$28,826	\$217,908	\$47,271	9,420
3	教行系	\$157,717	\$16,455	\$142,629	\$31,543	
4	幼教系	\$232,108	\$112,004	\$297,690	\$46,422	9,600
5	特教系	\$184,301	\$21,705	\$169,146	\$36,860	
6	體育系	\$235,682	\$4,879	\$193,425	\$47,136	
7	多元碩班	-		-	-	8,220
8	中文系	\$4,000		\$3,200	\$800	
9	藝設系	\$4,000		\$3,200	\$800	
10	應數系	\$8,000		\$6,400	\$1,600	
11	音樂系	-		-	-	
合計		\$1,100,000	\$184,463	\$1,064,463	\$220,000	35,220

十七、(重要)【人事室】7月29日函，依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54202137號函，重申各機關(構)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大陸地區，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請查照並加強宣導。

身分別	申請	返臺
1.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含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系所/中心主管及學院、系所/中心副主管) 2.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含教師兼任二級行政組長)	無論於學期間或寒暑假，不論平、假日因公或非因公前往大陸地區或於大陸地區轉機至其他國家，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請務必提前15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核准且由人事室向移民署申報取得赴大陸地區許可後，始得前往。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人事室。
本校各類人員	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並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	

十八、(重要)【國際處】7月15日函，依教育部115年7月7日臺教文(二)字第1152502451號函，教育部重申學校辦理赴大陸地區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事宜，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十九、【研發處】9月1日信件：研發處115-1學期教師相關補助及獎勵受理時程：

類型	學術研討會	培育固元計畫	學術獎章及榮譽學術獎座	教師執行計畫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獎勵	亮點計畫
依據法規	本校獎勵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本校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	本校學術獎章及榮譽學術獎座實施辦法	本校教師執行計畫獎勵辦法	本校教師發表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	本校獎勵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申請資格	本校組織規程所設學院/學系(所)及研究中心	本校教師	本校專任教師	本校專任(案)教師 該學年度聘任兼 任教師 合聘教師 榮譽講座 榮譽教授	本校專任(案)教師 該學年度聘任兼 任教師 合聘教師 榮譽講座 榮譽教授	符合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規定之教師	1. 亮一：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2. 亮二：研究團隊成員至少三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3. 亮三：計畫主持人或團隊須為本校成員
補助/獎勵金額	國內研討會：每日3萬元/每案6萬元 國際研討會：每日5萬元/每案10萬元 出版論文集(國際)：每案20萬元	至多補助30萬元為原則	一等獎章：3萬元 二等獎章：2萬元 三等獎章：1萬元	以計畫執行件數之實際收撥經費總額計算獎勵	發表於NATURE或SCIENCE論文，每篇上限獎勵30萬元	依各獎勵類別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亮一：研發處 亮二：永續發展中心 亮三：技術服務中心(10/30前自行寄技服中心)
程序	申請單位透過google表單上傳核章版申請案	請依各所屬系院期程辦理					
	115/9/30(三)	院收件截止 115/09/10(四)	院收件截止 115/09/30(三)	院收件截止 115/09/30(三)	院收件截止 115/09/30(三)	院收件截止 115/09/30(三)	院收件截止 115/09/26(一)
說明	詳細資訊(請點入)	詳細資訊(請點入)	詳細資訊(請點入)			請見本處於115/8/20統一發送給各學院之郵件內容	



- 二十、【總務處】9月4日公告信：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交誼廳自115年9月7日8時起開放，歡迎教職員生、來賓多加使用。[本校行政大樓交誼廳開放及使用管理公約](#)。
- 二十一、【宣導】提醒各位教師發表學術論文時，應避免投稿至「掠奪性期刊」；訂定各類獎勵期刊清單時，亦請妥善把關與審查。
- 二十二、本院115年度院慶(79週年)系列活動，預計規劃如下：
- (一) (下學期)高中制服日
 - (二) 09/24(四) 12:10 教師節敬感恩奉茶
 - (三) 10/19(一)-11/15(日)映像花師
 - (四) 10/13(二) 10:00 院慶演講
 - (五) 10/27(二) 12:10 薪傳 79 院慶：餐敘與學術分享
 - (六) 11/10(二)與院長有約
 - (七) 10/31(六) 教行系「2026 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數位轉型下的 ESG 校園治理：AI 應用與永續實踐」
 - (八) 11/26(四) 院慶晚會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申請暨審查細則修訂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之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
- 二、修訂本院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申請暨審查細則，名稱及相關條文。

附件：

- 1-1 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
- 1-2 本院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申請暨審查細則(含對照表)。

決議：審議通過(投票數5票：同意5票)，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第2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

案由：本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研究生獎學金(RA)分配原則修正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多元碩博115年6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聯合班務會議通過。
- 二、新增第四條，獲獎學金之學生應遵行召集人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且情節嚴重者，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學金。後面原項次順延。

附件：

- 2-1 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分配原則(含修正對照表及會議紀錄)

決議：修改後通過(第四條，獲獎學金之學生其學習範疇應遵行本班或課程學習指導老師之指示與安排，如有特殊情形無法配合，應主動溝通協調；若經多次溝通後仍有未



能配合之情形，經班務會議討論後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或自次月起終止其獎學金領取。)(投票數 5 票：同意 5 票)，提送教務處核備。

第 3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行政公務專用停車位事宜，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總務處 7 月 1 日修正公告，依據本校 114-2-1 車輛管理委員會議及 114-2-4 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車輛違規處理要點」及「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 二、依據「車輛違規處理要點」第二點內容 1.增訂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應有對應之識別、標誌或車證，違規停放者，不論車種，將依規定處違規處理費，每次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
- 三、本院已於 7 月 2 日去信總務處承辦，表示目前本院「行政公務車專用停車位」已公告開放給【送貨、施工、行動不便之臨時車格】，無需事先申請；故無法提供公務車汽車識別證給當事人。申請暫緩院專用停車位違規罰則。
- 四、另有本院教師反應，本院周遭停車位不夠使用，建議解除本院 3 個行政公務車專用停車位，請討論。
- 五、若仍需保留專用車位，「本院行政公務專用停車位管理要點暨申請表(草案)」，請討論。

附 件：

3-1 本院行政公務專用停車位管理要點暨申請表(草案)。

決 議：解除本院 3 個行政公務車專用停車位，審議通過(投票數 5 票：同意 5 票)，會後提送總務處。

第 4 案

案 由：有關研發處 116 年度「培育固元計畫」本院教師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研發處重要提醒：
 - (一)補助對象：有申請115年度國科會計畫但未獲補助者。
 - (二)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不得申請，每人每年度至多補助一案，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為原則。
 - (三)申請案須經院級會議審核通過並排定補助優先順序。
 - (四)審議通過之計畫將於116年核撥補助款，且獲補助者需提117年國科會計畫申請，以作為考評項目之一。
 - (五)申請案將提送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結果另行公告。

二、申請案須經院級會議審核通過，本院本年度共 1 位教師提出申請案：

項次	申請人	到校年月	有無申請 115 年度國科會計畫但未獲補助	一、五年內申請國科會計畫	二、是否曾獲校內補助執行培固計畫	三、經費申請合計
1	陳慧華	102/08	有	申請 1 年 / 獲補助 0 年	否	300,000

附 件：



4-1 本校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

4-2 116 年度培育固元計畫補助申請表乙份。

決 議：審議通過(投票數 5 票：同意 5 票)。

第 5 案

案 由：115 學年度本院「宗燦獎學金」推薦案，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宗燦獎學金設置要點」作業，本校創校校長牟宗燦博士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特設置「宗燦獎學金」，以鼓勵努力向學之優秀清寒學生，克服生活困境，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每學年上學期由秘書室公告各學院依本辦法遴選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前按各院名額將獲獎名單併同申請推薦表送秘書室核定後公布。
- 二、 依設置要點敬請於系所推舉名單中，推薦本院 1 名學生。
- 三、 截至報名截止日經系所推薦名單 5 名，依收件時間排序：
 - (一) 體育系-學士班三年級-溫晴如同學。
 - (二) 體育系-學士班四年級-蔡佳蓁同學。
 - (三) 教行系-學士班二年級-蔡宛庭同學。
 - (四) 教行系-學士班四年級-李敏瑄同學。
 - (五) 教行系-學士班二年級-楊尚東同學。

附 件：

5-1 本校宗燦獎學金設置要點

5-2 115 年度宗燦獎學金申請推薦表 5 份。

決 議：審議通過，推薦體育系學士班三年級溫晴如同學申請(投票數 5 票：同意 4 票)，會後提送秘書室再行審議。

第 6 案

案由：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申請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辦法」及本院「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辦理。
- 二、 經所屬系所初審通過後提送之推薦申請名單 1 名，如下：
 - (一)教育系- NGUYEN TRAN THANH THAO 同學申請案，敬請審查是否同意推薦。

附件：

6-1 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辦法」。

6-2 本院「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

6-3 115 學年度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決議：審議通過，推薦教育系博士班 NGUYEN TRAN THANH THAO 同學申請(投票數 5 票：同意 5 票)，會後提送國際處再行審議。



第 7 案

案由：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續獎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辦法」及本院「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辦理。
- 二、受獎生申請續獎及考核：
 - (一) 學習成果報告(指導教授可提具體說明)
 - (二) 本校正式歷年學業成績單
 - (三)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 期刊論文或學術表現證明
 - (五) 獎懲紀錄
 - (六)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七) 獎學金自評查核辦法（需經由各學院自訂查核辦法，報備後實施）
 - (八) 受獎生需在受獎期間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華語課程；已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相關證明，曾來臺在國內修讀華語課程經本校華語文中心認可後，得以免修。修習華語課程者，其華語成績將列為獎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 三、經所屬系所初審通過後提送之推薦申請名單 1 名，如下：
 - (一) 教育系- BUI LE ANH PHUNG 同學申請案，敬請審查。

附件：

6-2 本院「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

7-2 115 學年度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續獎申請書乙份。

決議：審議通過，推薦教育系博士班 BUI LE ANH PHUNG 同學續獎(投票數 5 票：同意 5 票)，會後提送國際處再行審議。

第 8 案

案由：本院各系招生策略及宣導關事宜，敬請討論意見交流。

說明：

- 一、感謝各系主任、老師及同仁們於上學年度積極投入招生工作，本學期招生也請各系繼續努力。
- 二、本院推派**特教系陳勇安老師**及**體育系李宏盈老師**擔任【115 學年度招生宣傳大使】，感謝以上二位教老師協助！
- 三、本院推派**金榮泰老師**擔任【115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學院種子教師】，感謝老師協助！
- 四、各系所網頁請務必隨時更新最新訊息。
- 五、【國際處】116 學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申請-敬請提供預訂受獎生資訊(MOEElite Scholarship Program) (10/30 止)。
- 六、【教育部】9 月 22 日教務處來函各單位：請系所師生及同仁務必配合辦理，以免影響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申請。
 - (一) 辦理高中營隊或相關活動時，為避免衍生招生倫理問題，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文件，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
 - (二) 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前，辦理考生家長說明會或相關宣導活動，應謹守資訊



公開，招生倫理原則。

- (三) 各單位之教職員不應以個人名義參與或兼職有關營利性質且涉及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或充實之營隊、課程或諮詢工作室等相關活動並藉以收取報酬，恐生不當兼職且有嚴重影響學校聲譽及大學招生公信力之疑慮，須嚴守招生倫理、落實保密暨利益迴避原則。

七、 因應目前招生狀況，請集思廣益提供招生改善建議及策略互相交流，請討論。

決議：為提升本校國際化形象及確保中英文網頁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敬請各系所全面檢視並更新中英文網頁相關內容。另各系可多相互交流招生經驗。

